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刘海平先生书面辞任报告。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刘海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期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海平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刘海平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时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荣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荣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刘海平先生辞任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简历

董荣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杭州江潮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杭州微光电子设备厂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外转子风机事业部部长，公司监事、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外转子风机事业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荣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董荣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荣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